副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劉蕙菁
電話：03-5216121#328
電子信箱：01793@ems.hccg.gov.tw

受文者：本府地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9月26日
發文字號：府地劃字第10001102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裝

主旨：為 貴會所送本市北區東濱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第七次理事會會議紀錄乙案，予以備查，並請將會議紀錄確實送達各會員知悉，復請 查照。

說明：復 貴會100年9月19日東濱字第100112號函。

正本：新竹市北區東濱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副本：本府地政處

訂

市長許明財

線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正 本

新竹市北區東濱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地址：403 台中市西區福人街 75 號
聯絡電話：04-23715698
聯絡人：蔡惠華
電子信箱：chia.chen98@msa.hinet.net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09 月 19 日
發文字號：東濱字第 100112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七次理事會會議紀錄等相關資料，敬請核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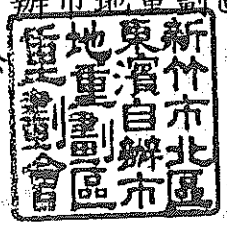
說明：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規定辦理。

二、檢附本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七次理事會會議紀錄、理事會簽到簿影本、抵費地出售清冊各乙份。

正本：新竹市政府
副本：本 會

新竹市北區東濱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理事長：鄭 進 松





章
無異

新竹市北區東濱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七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100 年 9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30 分整。

二、會議地點：新竹市北區港北里延平路三段 194 號。

三、出席人員：理事：（詳如簽到簿）

主席：鄭進松　　紀錄：詹德生

四、來賓致詞：（略）。

五、主席報告：（略）。

六、工作報告：（略）。

七、提案討論：

提案（一）本重劃區公共設施工程已完竣，為償還重劃各項費用之支出，擬將本重劃區抵費地處分，提請議決。

辦法：本重劃區之抵費地東濱段 1037 地號面積 103.18 ㎡，擬以每平方公尺新台幣 14,800 元整，出售予睿宸建設有限公司，持分 1/1，出售金額為 1,527,064 元整。東濱段 1042 地號面積 135.60 ㎡，擬以每平方公尺新台幣 14,800 元整；東濱段 1063 地號面積 99.58 ㎡及東濱段 1071 地號面積 728.26 ㎡，擬以每平方公尺新台幣 15,700 元整，出售予陳偉程、莊勝能先生等 2 人，各持分 1/2，出售金額為 15,003,968 元整。東濱段 1062 地號面積 203.11 ㎡，擬以每平方公尺新台幣 15,700 元整，出售予陳美麗女士，持分 1/1，出售金額為 3,188,827 元整。合計出售總金額為 19,719,859 元整，詳如後附清冊。提請理事會議決。

決議：本次理事會應出席理事共 7 位，實際出席理事共 7 位，已達四分之三以上出席，本案經討論後 7 位理事全數同意，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暨本重劃會章程第 9 條規定已逾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故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

新竹市北區東濱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七次理事會簽到簿

編號	職　稱	姓　名	簽章	備註
1	理事長	鄭進松	鄭進松	
2	理　事	彭金龍	彭金龍	
3	理　事	陳金陣	陳金陣	
4	理　事	唐勝雄	唐勝雄	
5	理　事	張錦城	張錦城	
6	理　事	莊勝能	莊勝能	
7	理　事	陳偉程	陳偉程	本影本與正本相符，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如
8			戴盛鴻	
9				
10				
11				
12				